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

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文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 年 3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文件下发了《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

（一）题目

根据中介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企业，但根据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我局管辖范围内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的说明》，由于《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颁布实施，目前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均未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工作，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2）如根据属地政府规定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属地环保部门就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的专项说明；②公司日常环保及三废处理的情况；③公司为环保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②在属地恢复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公司办理是否存有障碍。（3）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1、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一处生产车间，该生产车间建设前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由平谷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文号为平环保字[2000]第 062 号的《关于北京岐黄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建成后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平谷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文号为平环保字[2001]第 443 号的《关于北京岐黄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前述批复意见显示：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建标准；锅炉烟尘排放执行 DB11/109-1998 中二类区 A 区标准。

2013 年 8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3]45 号），确定了包括燃煤机组、采暖锅炉、工业锅炉和散煤制品的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并要求 2016 年基本完成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锅炉“煤改气”工作。根据公司的说明，2013 年底公司即启动了工业企业锅炉“煤改气”前期计划和设计工作，并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工业企业锅炉“煤改气”并投入使用，目前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为废水、废气。

根据 2000 年 3 月 20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

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该水体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根据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规定，北京市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北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计划，确定总量控制区域、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需要削减的排污量及削减时限。对符合要求的排污单位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00 年 4 月 29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北京市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许可证的发放范围及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指标等要求排放污染物，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水、废气的排放，因此，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颁布《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但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颁布实施。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2015年12月10日，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我局管辖范围内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的说明》，该《说明》显示：由于《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颁布实施，目前我市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均未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工作。

2016年3月14日，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电话咨询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窗口办事电话：010-89150423），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目前北京市平谷区尚未实行向辖区内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由于实践中北京市平谷区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公司无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②在属地恢复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公司办理是否存有障碍。

（1）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的生产过程为：先将中药材放入水中，通过中间介质提取制药所需有效成分之后再制成所需产品，上述过程中形成的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之后再排放，形成的少量药渣由公司统一作为有机肥料处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燃气锅炉，前述污染处理设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均能正常有效运转；此外，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环保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如下：①公司经营生产会产生废水，2015年7月2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水检测结果报告》（报告编号：平检水字[2015]第101号），公司的废水符合排放标准。②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2014年3月20日，

公司取得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锅（窑）炉大气污染物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平检炉字[2014]第 065 号），公司的废气符合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向环保主管机关申报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缴纳的排污费分别为 10,609.86 元、26,937.72 元、9,602.52 元。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排污指标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在属地恢复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公司办理是否存有障碍

《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排污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①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②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③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④按规定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设置排污口；⑤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述《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曾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排污指标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重大违法行为；②如《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③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公司已配备污水处理站；④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6年3月15日，公司出具如下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缴纳排污费用。如果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开始向辖区内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向属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以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

2016年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勇出具如下承诺：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公司由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造成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以个人财产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正式实施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关于环保合法合规性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查后认为：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但由于公司属地环保部门尚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因此，公司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④公司没有被属地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公司目前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能够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第二次反馈意见》其他

（一）题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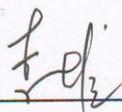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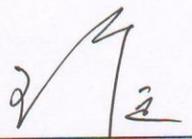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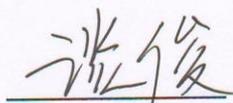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王 庭


谈 俊

2016年3月16日